#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805號

抗　告　人　濟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趙家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濟宏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蘇群傑

相　對　人　林聖涵

郭桂英

陳建良

陳書怡

蘇晏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科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01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如未繳納裁判費，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程序，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蓋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律師對於上訴程式要件為何應均熟稔，若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法院倘仍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未免保護過周，而設此規定，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其立法意旨乃在避免延滯訴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9號解釋意旨參照）。然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對上訴人之權益影響至大，自應慎重為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宜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解釋（司法院（83）院台廳民一字第11005號函參照）。聲明上訴時尚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後方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須該訴訟代理人確已知悉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裁判費用，並有充分期間得自動繳納而仍未繳納者，基於避免拖延訴訟之意旨，始有上開規定之適用；如未有充分期間得由其自動繳納卻未予繳納，而不足以認定其有意圖拖延訴訟之情事者，仍不得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9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0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提上訴狀，係以抗告人為上訴人，並未記載訴訟代理人，上訴狀末頁具狀人欄亦僅抗告人名義及印文，並無記載「訴訟代理人」名義並共同用印，「撰狀人」欄雖有「徐松龍律師」印文，惟依書狀形式觀之，亦僅表示該上訴狀係由「徐松龍律師」代為撰擬，原裁定遽認該聲明上訴程序係與訴訟代理人共同具狀提起上訴，與上訴狀之記載未符，則原裁定以上開理由駁回上訴，顯屬率斷。又抗告人提出上訴狀同時雖檢附民事委任狀請原審轉呈鈞院，該真意係表示未來上訴事件繫屬第二審時，委任訴訟代理人代理進行訴訟，惟就聲明上訴之程序，僅由抗告人自行為之，故未於上訴狀記載訴訟代理人，並非委由訴訟代理人共同提起本件上訴。上訴狀之記載縱有不明瞭或不完足，法院秉於維護當事人之訴訟權，宜從寬認定，俾免剝奪當事人之訴訟權。抗告人既未委由訴訟代理人共同具狀提起上訴，雖於提出上訴狀時未一併補繳上訴裁判費，惟既屬依法得補正

事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始應以裁定駁回之。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相對人抗辯：上訴狀雖未記載訴訟代理人之名義，然狀尾蓋用「徐松龍律師」印章於撰狀人欄，且檢附該律師委任狀，應認抗告人已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聲明上訴。原判決已為「委任律師上訴應一併繳交上訴審裁判費」之教示，且抗告人已明確委任訴訟代理人，卻未繳納上訴裁判費，則原裁定駁回上訴，自無違誤。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明確，並無任何須待法院核定方能繳交之理由，抗告人亦未於書狀要求裁定後補繳，且無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所謂應由法院行使闡明權之情形。抗告人恐係因原審全部敗訴須負擔新臺幣（下同）1千餘萬元，刻意延滯訴訟進行。請求駁回抗告。

四、經查：原法院於110年3月31日宣示原判決，於110年4月14日送達判決正本予抗告人（上訴期間於110年5月4日屆滿），抗告人於110年4月30日提出聲明上訴狀，一併檢附抗告人委任徐松龍律師之第二審委任狀，然而，聲明上訴狀之人別欄並未載明徐松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僅於聲明上訴狀之狀尾由徐松龍律師在撰狀人欄蓋章。原法院於110年5月11日做成原裁定，以教示欄已載明應一併繳費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抗告人卻未繳費等理由，逕以原裁定駁回上訴，抗告人於110年5月14日收受原裁定正本，於110年5月18日提起抗告。抗告人於原審進行第一審訴訟程序期間，即係委由徐松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明上訴狀雖未明示係由徐松龍律師以訴訟代理人身分代理抗告人提起上訴，惟因前開書狀已一併檢附第二審委任狀，依書狀全篇意旨觀之，應仍得認為抗告人於提起上訴時係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僅係在就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明示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命補正程序；惟從程序上駁回上訴，對上訴人權益影響至大，自應慎重為之，法院於不行命補正程序而逕予裁定駁回之前，仍應給與

上訴人自動繳納裁判費之充分期間，倘因經歷相當期間後仍未見自動繳納，足可認定上訴人及訴訟代理人係明知上訴之程序要件欠缺而僅係意圖拖延訴訟者，則法院自得逕予駁回上訴。本件抗告人係於110年4月30日提出聲明上訴狀，上訴期間於110年5月4日屆滿，原法院於110年5月11日即做成原裁定駁回上訴（該段期間內尚有周六、周日之休息日），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高達1109萬911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萬4520元，依目前司法實務上命繳納裁判費之裁定於限期命補正時，亦會考量裁判費數額若較高則酌定較長補正期間之情況觀之，得否謂原法院已給予抗告人及訴訟代理人相當期間自行預納第二審裁判費而補正該程序事項，非無斟酌之餘地。又抗告人於110年5月18日具狀提起抗告後，嗣後已提出陳報狀檢送匯票繳納前述第二審裁判費（原審卷七第329至333頁），綜觀前述情形，更難逕憑抗告人未於提出聲明上訴狀時一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即認抗告人係本於假藉提起上訴、意圖拖延訴訟之心態，而於提出聲明上訴狀後故意怠於或拒繳裁判費。本件復無其他證據足認抗告人有意圖拖延訴訟而故不繳納裁判費之情事，從而，原法院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

五、具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

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張婷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英彥